


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收購人 Yeko LLC、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等 2 位(下稱「收購人」)本次辦理承諾收購容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6,225,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252,486,000 元。

經查，收購人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將本次收購對價所換算等值之美金款項 8,706,415 美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外幣帳戶(戶名：凱基證券股務專戶 KGI Securities Shareholder Services Account，帳號：0000-15-8001300-8)。

本會計師業參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收購人於本次承諾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

聲 明 書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進行公開收購者，應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所茲此確認並聲明，本所邱繼盛會計師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此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2年2月20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函備查在案。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本所邱繼盛會計師仍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故參酌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出具 Yeko LLC、Yeh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LP 等 2 位進行承諾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承諾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聲明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繼盛

日期：111年6月14日